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生罚〔2017〕05-20170026号

当事人：广州市实丰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雅墩街19号首层自编三

邮编：51028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6386754K

负责人：丘宝盈

性别：女

违法事实：

2017年11月29日，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名执法人员对广州市实丰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调查取得的证据发现，2017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20日期间，当事人从[REDACTED]以●元/公斤的价格购进30kg去核切片红枣，进货金额是●元（[REDACTED]），于2017年5月20日生产切片红枣[REDACTED]袋（净含量：150克，生产日期：2017.5.20），在留样间未留样，未提供留样记录，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二）生产工序、设备、



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构成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生产切片红枣的行为。上述批次食品在成品仓库贮存 袋，以 元/袋的价格销售给 袋，销售金额是 元，违法所得是 954 元，货值金额是 1300 元，货值不足一万元。我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对当事人立案查处。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1. 《现场检查笔录》1 份；2. 《询问调查笔录》3 份；3.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1 份、副本复印件 2 份、《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 1 份；4.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份；5. 委托书 1 份；6. 的《送货单》、《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各 1 份；7. 《原辅材料进货台帐及检验报告》、《食品原料入库、使用台帐》、《生产工作记录单》、《出厂检验报告》、《广州市实丰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价目表》的复印件各 1 份；8. 相片 4 份；9. (GB/T 5835-2009)《国标》(干制红枣)复印件 1 份；10. 《调查回复》复印件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

当事人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生产切片红枣(净含量：150 克，生产日期：2017.5.2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公章)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公
章
印
鉴

